

#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施工单位：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设计单位：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2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	8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	20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2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	20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	2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	24
9.1 声环境质量监测 .....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6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28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30

附件 3 建设项目工规证 .....	33
附件 4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	38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0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	43
附件 7 室内噪声监测报告 .....	48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53
附件 9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53

# 1 验收项目概况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由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霞涌蛇岭。2018年11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12月19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惠湾建环审〔2018〕73号。批复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1814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4096.5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5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1的1栋、2栋、3栋、4栋和地块2的1栋）及公共配套设施。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于2019年5月7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2月完成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现拟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地块1建设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14123m<sup>2</sup>，建筑面积50177.91m<sup>2</sup>。一期建设内容包括：4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1的1栋、2栋、3栋、4栋）、地下室及公共配套设施。2023年3月地美公司开展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验收工作，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和内容为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包含4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1的1栋、2栋、3栋、4栋）、地下室及公共配套设施。2023年3月7日~3月8日，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7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
-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正；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
- (6)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物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号
- (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10)《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号)。

###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1)《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

(2)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审〔2018〕73号)，2018年12月19日；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303202120224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51201905060101)；

(5)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30301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惠州市大亚湾霞涌蛇岭。本项目东面隔南坑河为待开发教育用地，南面为惠电家园倒班宿舍，西面相邻石化大道，隔石化大道为伟基小区，北面为富清实业，地块1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4°38′ 29.35″，N 22°46′ 24.2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3.1-2。

### 3.2 建设内容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为14123.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50177.91 m<sup>2</sup>，总户数423户，地面停车位35个，地下停车位319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1的1栋、2栋、3栋、4栋)、地下室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2-1。

表 3.2- 1 项目地块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参数名称		单位	总计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4123.00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14123.00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2200.00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50177.91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35307.50
其中	住宅楼建筑面积	m <sup>2</sup>	33987.29
	商业建筑面积	m <sup>2</sup>	523.00
	配电房	m <sup>2</sup>	255.60
	公共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0.00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1.61
	公厕面积	m <sup>2</sup>	60.00
	消防控制室	m <sup>2</sup>	40.00
	垃圾小型转运站	m <sup>2</sup>	90.00
	诊所	m <sup>2</sup>	40.00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m <sup>2</sup>	100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4870.41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sup>2</sup>	14284.54
	架空面积	m <sup>2</sup>	202.53
	商业烟道	m <sup>2</sup>	30.34
	政府调控用房	m <sup>2</sup>	53.00
总停车位		个	354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35
	地下停车位	个	319
建筑密度		%	15.6

容积率	/	2.5
绿地率	%	30
总户数（不含政府调控用房 1 户）	户	423
商业临时停车位	个	4
室外活动场所	m <sup>2</sup>	417.60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地块一总平面布置图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比较情况
1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8149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64096.56m <sup>2</sup>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为 14123m <sup>2</sup> ，建筑总面积为 50177.91m <sup>2</sup>	项目（一期）建筑总面积较环评阶段增加 326.12m <sup>2</sup> ，主要为不计容建筑面积。
2	建设内容包含 5 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 1 的 1 栋、2 栋、3 栋、4 栋和地块 2 的 1 栋）及公共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包含 4 栋高层住宅楼（分别是地块 1 的 1 栋、2 栋、3 栋、4 栋）及公共配套设施	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泥浆水、施工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南坑河。施工废水经隔油、多级沉淀后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洒水抑尘。

#### 4.1.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针对扬尘废气，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和防尘控制责任制度，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防尘管理措施和责任制度。

控制防尘污染的措施

##### （1）施工现场保洁

施工区内派清扫班每日进行定时清扫，及时洒水，确保路面清洁；日常车辆进料，必须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灰土不带出工地。生活区、办公区由保洁员每天进行日常清扫工作；

- 1) 每日进行1至2次清扫，清扫的灰尘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至垃圾存放点，不得滞留；
- 2) 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
- 3) 车辆进料必须进行登记，车辆出门前必须在专门的洗车池进行洗车，入料车辆拒不执行洗车，一律不予放行，并及时报告项目部；
- 4) 做好保卫工作，与本工程无关的扬尘污染源禁止带进工地；
- 5) 生活区垃圾箱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及时清运，及时上盖；

## (2) 结构施工阶段

- 1) 所搭设的脚手架必须全部密目网进行外围封闭，密目网达到 2000 目，无损坏和漏洞，旧网在使用前必须清洗干净；
- 2) 结构周边的临边防护必须用密目网设置，底部设置防空隙的踢脚板，防止垃圾从楼层外围散落而产生扬尘；
- 3) 现场一律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或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 4) 楼层清理垃圾时，预先洒水湿润。待湿透后再进行清扫，各楼层垃圾集中堆放，采用装袋从施工升降机清运至地面，为防止垃圾在清理时应分吹、抖动而产生扬尘，若使用车辆清运时，每部车上都必须遮盖密目网。禁止从预留筒、内天井或电梯井向下抛扔垃圾，更不准从结构外围抛扔垃圾；
- 5) 清理脚手架垃圾时，禁止抛翻和拍打竹底笆，必须预先进行洒水，然后用扫把清扫装袋，集中堆放在楼层内，用垂直运输工具运下；
- 6) 清扫电梯井垃圾时，禁止使用抖动安全网的方法，必须用特殊工具伸入网内进行留清；
- 7) 屋面进行隔热保温施工时，珍珠岩隔热板必须尽量整块铺贴，如需切断，必须在封闭的箱子内进行，防止珍珠岩碎末洒落飞扬，造成污染。

### 4.1.3 施工噪声

本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

#### 4.1.3.1 控制噪声污染的措施

- 1、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 2、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 3、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1) 牵扯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作作业，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声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噪声的扩散。

## 4. 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长期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根据测量结果填写建筑施工场地噪声测量记录表，凡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 4.1.4 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图 4.1-1 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图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施工监理单位为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理单位的监理情况显示，项目施工期根据环保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了防尘降噪措施并报审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防尘网铺设，环保雾炮机进行喷水降尘，建筑垃圾做到覆盖和定时清理，雨污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检查验收后方进行隐蔽，项目雨污水系统建设完善。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情况。

##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 1 地块产生居民生活污水，1 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大亚湾霞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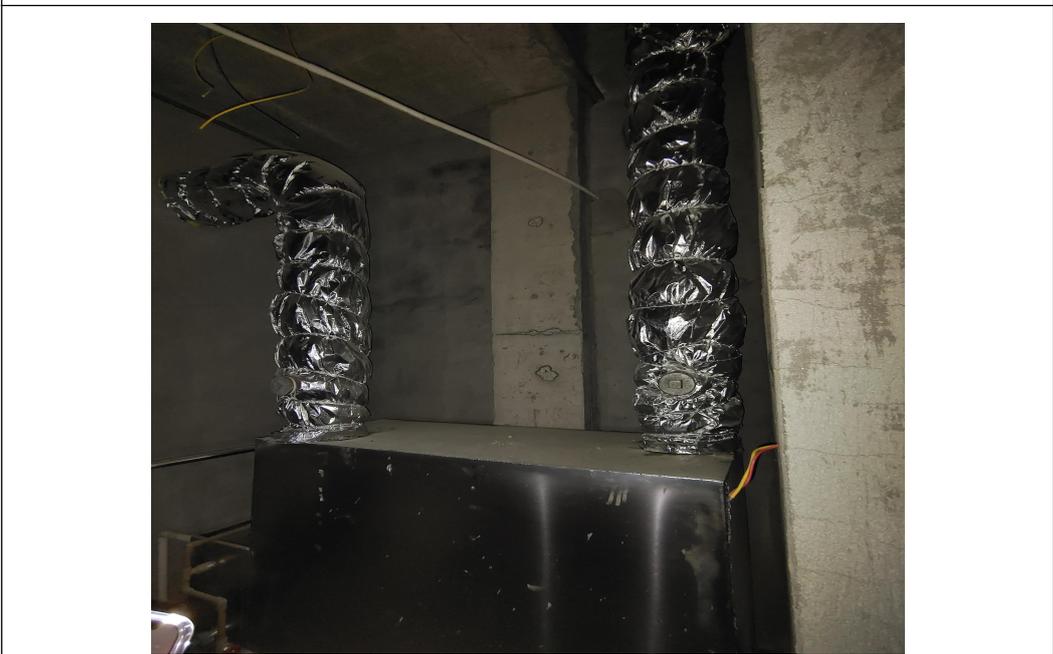
###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居民厨房油烟和燃气废气，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辆进出时排放的尾气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居民厨房油烟由家庭式抽油烟机抽至室内预设专用排烟管直通屋面排放。地下车库排放风口安排在地面空旷的位置，同时避开人行道等位置，加强周边地区绿化带。发电机单独设置于 4 栋地下室内，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发电机房设置尾气净化器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发电机



发电机尾气净化器（水喷淋）



图 4.2- 1 发电机环保措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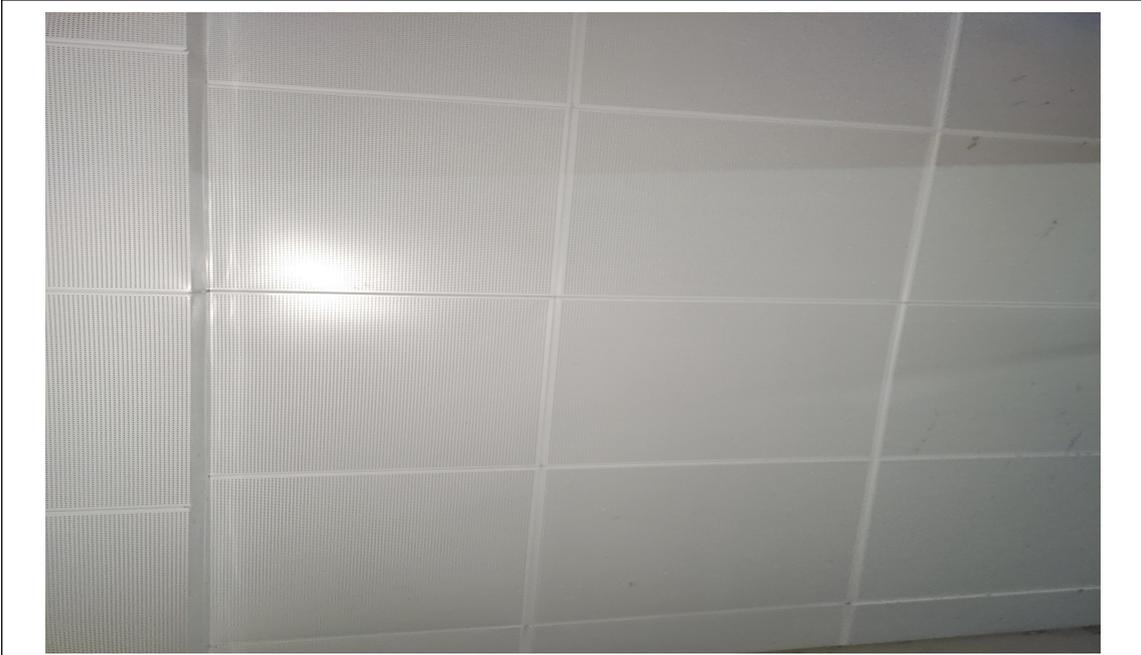
###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机动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产生噪声的配套设备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加压水泵、消防泵、抽排风机等。发电机布设于4栋地下室，水泵房位于1栋地下室。

噪声治理措施：泵房于地下室单独设置，排放口加装消声管，供水泵基座采用减震措施，进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发电房设备基座采用减震措施，发电机房墙体采用矿棉吸声材料，废气排放口加装消音器。墙体吸声材料结构为镀锌网护面+玻璃纤维布+超细玻璃棉+玻璃纤维布+镀锌网护面。发电机房噪声治理措施及噪声治理措施结构示意图见图 4.2-2：



泵基座减振



发电机房隔音墙体

图 4.2-2 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现场图

项目针对石化大道外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地块 1 的住宅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规格为 5 mm+6A+6 mm），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热效果；隔声窗总面积为 6143.11 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 万元。经检测，室内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住宅类建筑指标标准，室内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 7。



图 4.2-3 隔声窗治理措施现场图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住户、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袋、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图 4.2-4 垃圾收集点现场图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项目环保投一览表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水	施工废水	排水沟、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施工场地	15
		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0
	大气	扬尘	设置围栏、物料堆场覆盖、洒水抑尘	12
	噪声	施工、运输噪声	简易屏障、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10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及外运处理	12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	12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市政管网	28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隔油隔渣池	12
	大气	汽车尾气	排风系统	16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室的密闭房间并对其进行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15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双层中空隔声窗（尺寸为 5 mm+6A+6 mm）	3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翻盖式垃圾箱、垃圾房，日产日清	10
		诊所医疗垃圾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态	景观绿化	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树种、道路硬化	16
环保投资总计				48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	10.0%
-------------------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及要求

阶段	污染防治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施工阶段	废气	施工单位采用清洁燃料、适当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等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尽量选用耗油低的施工机械，规划好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废水	施工废水严禁乱排、乱流。施工时保持道路畅通，尽量维护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场内设置连续的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建议建设单位将施工废水经隔油、多级沉淀后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	加强机械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昼夜休息时间作业；施工机械采取隔音、消音、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倾倒生活垃圾。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不可回填部分的土石方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处置。施工单位应事先对弃方量及运输路线上报备案。
	水土流失	在施工中，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小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应避免雨季施工，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应尽快做好绿化，恢复原生植被和生态环境。
运营期	水污染	本项目位于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目前市政管网尚未接通。近期，2 个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分别经各地块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后，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南坑河；远期，2 个地块的生活污水经各地块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
	气污染	发电机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将废气引至地面排放。居民厨房油烟经各自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统一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垃圾站和污水处理站耳的垃圾应及时清

		运。
	<b>噪声</b>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机械噪声等。本项目内交通采取禁止鸣笛、限值车速等措施后，对建筑外的影响很小。商业人员嘈杂声较集中，分布于低层，同时，建议限制夜间的商业活动，限制使用较大噪声的设备设施，对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设置基础减震，对其他住宅区的影响很小。
	<b>固体废物</b>	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位于大亚湾霞涌，项目占地面积为 18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4096.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 5 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 1 的 1 栋、2 栋、3 栋、4 栋和地块 2 的 1 栋）及公共配套设施。

二、在报告表受理及拟作出审批意见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在大亚湾霞涌选址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2.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接通以后，建设单位需主动做好管网对接工作，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因项目临近工业企业，考虑到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情况下部分敏感人群仍可能受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公示相关信息告知购房者周边环境影响情况。

六、本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污染治理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须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商业部分未来引进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九、本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若建设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根据前面实际建设情况及 5.2 章节环评批文的对比，现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项目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位于大亚湾霞涌，项目占地面积为 18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4096.56 平方米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4123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177.91m <sup>2</sup> 。	项目（一期）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 326.12m <sup>2</sup> ，主要为不计容建筑面积。
2	建设内容包含 5 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 1 的 1 栋、2 栋、3 栋、4 栋和地块 2 的 1 栋）及公共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为 4 栋住宅楼，主要是地块 1 的 1 栋 17F、2 栋 34F、3 栋的 34F、4 栋的 17F 及其公共配套设施。	与批复一致
3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期采用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产生较大影响。	与批复一致
4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接通以后，建设单位需主动做好管网对接工作，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纳入大亚湾霞涌污水处理厂。	与批复一致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临近石化大道的项目西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发电机尾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项目边界噪声及发电机尾气，2023年3月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3年3月7日~3月8日，按表7.1-1所示的监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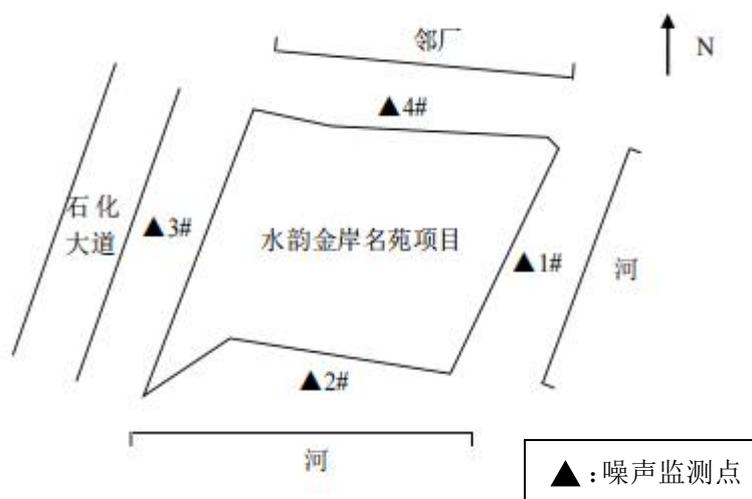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2.1 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2.2 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表 8.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1)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03.0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5	30.7
	相对误差 (%)	1.7	2.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2023.03.0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检测前	检测后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7	28.8
	相对误差 (%)	1.0	4.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8.2.2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采样前)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07	标准值 (mg/m <sup>3</sup> )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sup>3</sup> )	42.4	209.6	410.1	38.3	167.7	355.5
	相对误差 (%)	1.6	3.5	3.2	3.8	2.9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08	标准值 (mg/m <sup>3</sup> )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sup>3</sup> )	42.8	207.0	399.9	37.5	157.1	365.8
	相对误差 (%)	0.7	2.2	0.7	1.6	3.6	4.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2.3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3)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采样后)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07	标准值 (mg/m <sup>3</sup> )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采样后）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仪器示值 (mg/m <sup>3</sup> )	42.1	205.5	410.7	37.1	156.8	365.6
	相对误差 (%)	2.3	1.4	3.4	0.5	3.8	4.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08	标准值 (mg/m <sup>3</sup> )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sup>3</sup> )	44.7	203.4	403.8	37.3	160.4	355.4
	相对误差 (%)	3.7	0.4	1.6	1.1	1.6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2.4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3.0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3.03.0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米处▲1#	2023.03.07 08:11 2023.03.07 22:06	环境噪声	55.3	44.8	达标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米处▲2#	2023.03.07 08:18 2023.03.07 22:13	环境噪声	56.6	45.4	达标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米处▲3#	2023.03.07 08:25 2023.03.07 22:20	环境噪声	67.3	53.6	达标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米处▲4#	2023.03.07 08:37 2023.03.07 22:33	环境噪声	58.7	48.8	达标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米处▲1#	2023.03.08 08:09 2023.03.08 22:10	环境噪声	55.7	45.3	达标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米处▲2#	2023.03.08 08:15 2023.03.08 22:17	环境噪声	57.2	44.9	达标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米处▲3#	2023.03.08 08:22 2023.03.08 22:24	环境噪声	66.8	53.2	达标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米处▲4#	2023.03.08 08:36 2023.03.08 22:38	环境噪声	58.2	48.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3.07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昼), 1.7m/s (夜); 2023.03.08 晴, 风向: 南; 风速: 1.2m/s (昼), 1.9m/s (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 1#、#2、#4 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3#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

## 9.2 废气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废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环境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浓度单位：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为级），速率单位：kg/h

检测 点位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及频 次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 黑度 (林 格 曼 黑 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发电 机排 放口 G1	70	2023.0 3.07	第一次	1135	23	$2.7 \times 10^{-2}$	105	0.12	3L	$1.7 \times 10^{-3}$	<1
			第二次	1082	33	$3.6 \times 10^{-2}$	96	0.10	3L	$1.6 \times 10^{-3}$	<1
			第三次	1085	29	$3.1 \times 10^{-2}$	99	0.11	3L	$1.6 \times 10^{-3}$	<1
		2023.0 3.08	第一次	1168	24	$2.8 \times 10^{-2}$	94	0.11	3L	$1.8 \times 10^{-3}$	<1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第二次	1119	38	4.3×10 <sup>-2</sup>	95	0.11	3L	1.7×10 <sup>-3</sup>	<1	
		第三次	1157	27	3.1×10 <sup>-2</sup>	92	0.11	3L	1.7×10 <sup>-3</sup>	<1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95 <sup>a</sup>	120	19	500	64	≤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中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执行；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东、南、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临近石化大道的项目西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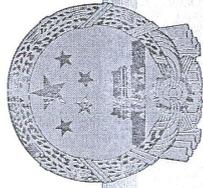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64096.56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50177.91 m <sup>2</sup> (本期)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湾建环审[2018]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0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3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5361967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进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226号德丰公馆1911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湾建环审〔2018〕73号

### 关于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位于大亚湾霞涌，项目占地面积为 18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4096.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 5 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 1 的 1 栋、2 栋、3 栋、4 栋和地块 2 的 1 栋）及公共配套设施。

二、在报告表受理及拟作出审批意见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在大亚湾霞涌选址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2.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接通以后，建设单位须主动做好管网对接工作，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因项目临近工业企业，考虑到项目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情况下部分敏感人群仍可能受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公示相关信息告知购房者周边环境影响情况。

六、本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污染治理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商业部分未来引进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九、本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若建设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



抄送：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大亚湾区环保局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 3 -

附件 3 建设项目工规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32021202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建字第 441303202120224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14123 m <sup>2</sup>
容积率	2.5	绿地率	30%
总建筑面积	50177.91 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35307.5 m <sup>2</sup>
本次报建 建筑面积	50177.91 m <sup>2</sup>	本次报建 计容建筑面积	35307.5 m <sup>2</sup>

二、本证许可的建设项目：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基底 面积(m <sup>2</sup> )	层 数	总高度 (m)	栋 数	计容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1 栋	607.32	17	52.05	1	5993.47	6062.44
2	2 栋	378.38	34	99.9	1	11452.02	11452.02
3	3 栋	378.38	34	99.9	1	11245.85	11426.76
4	4 栋	672.43	17	51.2	1	6270.56	6306.55
5	垃圾小型转运站 及配电房	114.04	3	11.75	1	345.6	345.6
6	地下室	/	2	8.6	/	/	14584.54
合计						35307.5	50177.91
备注	1. 根据《不动产权证》，住宅部分土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4 月 19 日止。 2. 该项目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3. 室外地坪及给排水管网施工时应落实《惠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4. 该证件的附件为我局盖章的总平面蓝图； 5.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 1 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3201920129 号自本证审批通过后作废。						

三、注意事项：

1. 本证为建构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方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批。
2. 附图和附件与本证加盖骑缝章方可生效，并同时使用。

积  
14  
02  
76  
55  
54  
91  
理  
失  
通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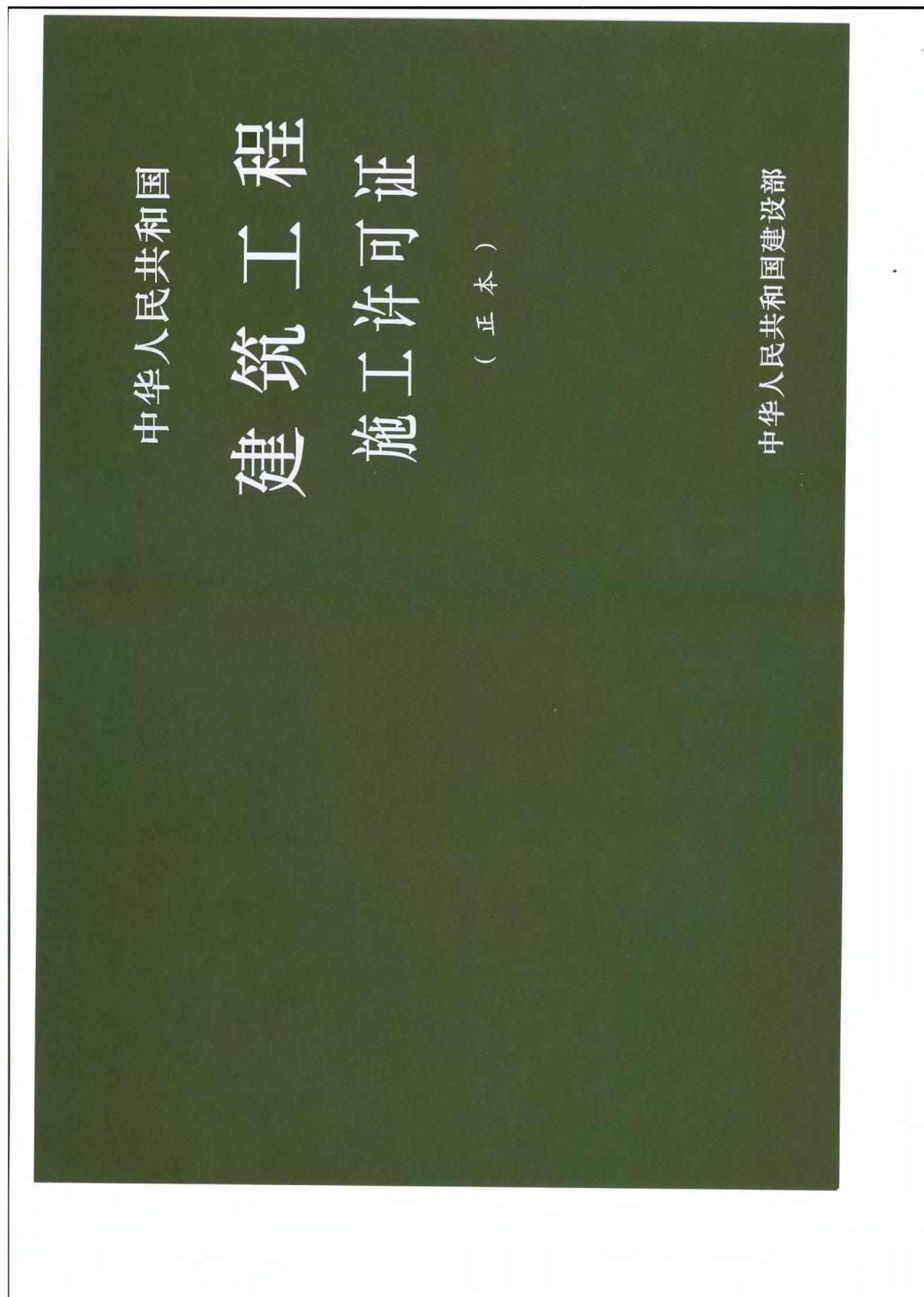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
建设位置	霞涌蛇岭
建设规模	伍万零壹佰柒拾柒点玖壹平方米(50177.91 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根据《不动产权证》，住宅部分土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4 月 19 日止。 2.该项目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3.室外地坪及给排水管网施工时应落实《惠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4.该证件的附件为我局盖章的总平面蓝图； 5.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 1 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6.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3201920129 号自本证审批通过后作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351201906060101  
编号: 441351201906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配电房)		
建设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镇岭		
建设规模	50177.91㎡	合同价格	17198 万元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永叔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灌圃方	总监理工程师	汤翼宇
合同工期			
备注	工期:73500天,2021年12月23日(原建设规模49997平方米调整为50177.91平方米,项目名称: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公厕)调整为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配电房)。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许可证附件

##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惠湾水保复〔2018〕70号

## 关于水韵金岸名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水韵金岸名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随文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北纬 22° 46′ 13.6″，东经 114° 38′ 44.7″，惠州市大亚湾东区霞涌蛇岭，项目西临石化大道。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1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0386.64m<sup>2</sup>，绿地率为 30%，建筑密度 30%，容积率 2.5，停车位 354 个。项目由 1 栋、3 栋为 18 层建筑，其中 1-2 层商铺，2 栋、4 栋为 34 层建筑及地下室 2 层。

本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3.93 万 m<sup>3</sup>（除注明外，均为自然方），填方总量 1.37 万 m<sup>3</sup>，弃方量为 2.56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176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96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工程施工计划 2019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 二、基本同意项目区现状及水土流失敏感性分析。项目区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713mm。项目区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自然水土流失轻微。

三、同意方案对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下阶段应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重点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落实截、排水工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四、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7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41hm<sup>2</sup>，直接影响区为 0.56hm<sup>2</sup>。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期共扰动地表面积 1.41hm<sup>2</sup>，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41hm<sup>2</sup>。工程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 259.01t 的预测基本准确。

六、同意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各防治分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采用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93.5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2.33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121.2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88.61 元。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十一、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审查时应当征求本局意见。

十二、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送我局备案。

大亚湾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18年11月16日



#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 1栋主体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公厕)1栋				
施工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尹中琼	项目负责人	潘圆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欧德军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5	2 姓名: 郑永浩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4405443-AY010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至2024年12月	安全和功能符合要求		合格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一般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圆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尹中琼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GD-C5-7312 \*

## 2栋主体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公厕)2栋					
施工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尹中琼	项目负责人	潘圆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欧德军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姓名: 郑永浩		
		分项数:	5		资料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05443-AYC10		安全和功能符合		安全和功能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2024年12月		观感质量一般		观感质量一般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圆方	潘圆方	尹中琼	尹中琼	欧德军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 3栋主体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公厕)3栋					
施工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尹中琼	项目负责人	潘圆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欧德军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安全和功能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一般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圆方	尹中琼	郑永浩	潘圆方	潘圆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4栋主体

#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公厕)4栋					
施工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尹中琼	项目负责人	潘圆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欧德军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安全和功能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一般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圆方		尹中琼		尹中琼		尹中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附件 7 室内噪声监测报告

其它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报告标识号	1HZ087ZX08992023000088		
省防伪标识	GD99990012300104569	 202019125269	
检测单位	广东建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XTE20220898	报告日期	2023/2/26
工程编号	HZ087202300111	监督编号	HZZJ-DY2019038
工程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 (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公厕) 地下室		
委托编号	WT202201152		
工程部位	/		
委托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伟基小区对面		
建设单位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始检测日期	2023-02-21 10:00	结束检测日期	2023-02-21 23:55
检测参数	室内背景噪声		
合格状态	合格		
结论	所检工程部位的室内噪声级符合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住宅类建筑的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 广东建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TE20220898

检测参数: 室内背景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公厕)

检测类别: 有见证检测

编制: 陈文林

审核: 韩海

批准: 杜志良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6日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园岭东路21号绿庭居小区57号一、二楼

Tel: 18026504410 Email: 53841987@QQ.com

第1页共4页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WT202201152
见证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卡号	丁毅/2019-322
工程名称	水韵金岸名苑(1-4栋、地下室、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公厕)	委托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工程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霞涌伟基小区对面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检测数量	8点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6日
检测依据	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附录A		
检测仪器	ISV1101声级计(JX-013)、ISV1101声级计(JX-014) AWA6021A声校准器(JX-015)		
检测结论	<p>所检工程部位的室内噪声级符合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住宅类建筑的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续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广东建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p>		
备注	<p>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            4、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p>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园岭东路21号绿庭居小区57号一、二楼

Tel: 18026504410 Email: 53841987@QQ.com

第2页共4页

##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部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技术要求 Leq[dB(A)]	测量值 Leq[dB(A)]
1	1栋2层2户型客厅	交通噪声	昼间	≤45	41
			夜间	≤45	33
2	1栋2层2户型主卧	交通噪声	昼间	≤45	41
			夜间	≤37	32
3	2栋2层3户型客厅	交通噪声	昼间	≤45	41
			夜间	≤45	31
4	2栋2层3户型主卧	交通噪声	昼间	≤45	41
			夜间	≤37	30
5	3栋2层4户型客厅	交通噪声	昼间	≤45	41
			夜间	≤45	32
6	3栋2层4户型主卧	交通噪声	昼间	≤45	40
			夜间	≤37	31
7	4栋2层4户型客厅	交通噪声	昼间	≤45	41
			夜间	≤45	32
8	4栋2层4户型卧室	交通噪声	昼间	≤45	41
			夜间	≤37	31
9	以下空白				
10					
11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园岭东路21号绿庭居小区57号一、二楼

Tel: 18026504410 Email: 53841987@QQ.com

第3页共4页

# 检测报告

附件1: 现场采样图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园岭东路21号绿庭居小区57号一、二楼

Tel: 18026504410 Email: 53841987@QQ.com

第4页共4页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30301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水韵金岸名苑项目

受检单位: 水韵金岸名苑项目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石化大道中伟基小区对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水韵金岸名苑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石化大道中伟基小区对面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536283204

采样时间: 2023.03.07~2023.03.08

采样人员: 巫瑞文、唐伟杰

检测时间: 2023.03.07~2023.03.10

检测人员: 李莉

### 三、检测内容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发电机排放口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2023.03.07~2023.03.08

#### 3.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 米处▲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3.03.07~2023.03.08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3.03.07~2023.03.08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 米处▲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3.03.07~2023.03.08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3.03.07~2023.03.08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为级),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发电机排放口 G1	70	2023.03.07	第一次	1135	23	2.7×10 <sup>-2</sup>	105	0.12	3L	1.7×10 <sup>-3</sup>	<1
			第二次	1082	33	3.6×10 <sup>-2</sup>	96	0.10	3L	1.6×10 <sup>-3</sup>	<1
			第三次	1085	29	3.1×10 <sup>-2</sup>	99	0.11	3L	1.6×10 <sup>-3</sup>	<1
		2023.03.08	第一次	1168	24	2.8×10 <sup>-2</sup>	94	0.11	3L	1.8×10 <sup>-3</sup>	<1
			第二次	1119	38	4.3×10 <sup>-2</sup>	95	0.11	3L	1.7×10 <sup>-3</sup>	<1
			第三次	1157	27	3.1×10 <sup>-2</sup>	92	0.11	3L	1.7×10 <sup>-3</sup>	<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95 <sup>a</sup>	120	19	500	64	≤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高于标准中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执行;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4.2 噪声

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西侧执行 4 类限值: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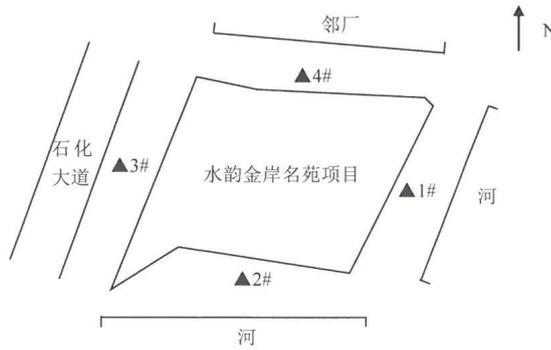
其余执行 2 类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 米处▲1#	2023.03.07 08:11 2023.03.07 22:06	环境噪声	55.3	44.8	达标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2#	2023.03.07 08:18 2023.03.07 22:13	环境噪声	56.6	45.4	达标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 米处▲3#	2023.03.07 08:25 2023.03.07 22:20	环境噪声	67.3	53.6	达标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2023.03.07 08:37 2023.03.07 22:33	环境噪声	58.7	48.8	达标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 米处▲1#	2023.03.08 08:09 2023.03.08 22:10	环境噪声	55.7	45.3	达标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2#	2023.03.08 08:15 2023.03.08 22:17	环境噪声	57.2	44.9	达标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 米处▲3#	2023.03.08 08:22 2023.03.08 22:24	环境噪声	66.8	53.2	达标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2023.03.08 08:36 2023.03.08 22:38	环境噪声	58.2	48.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3.07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昼), 1.7m/s (夜); 2023.03.08 晴, 风向: 南; 风速: 1.2m/s (昼), 1.9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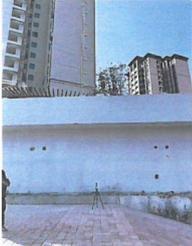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PR124ZH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六、附件 (采样图片)

####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发电机排出口 G1	/

#### 6.2 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地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1#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2#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3#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4#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苏然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黄景榆

签名: 苏然

签发日期: 2023.03.21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303012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水韵金岸名苑项目  
受检单位: 水韵金岸名苑项目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石化大道中伟基小区对面



##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03.07	采样仪器示值(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L/min)	29.5	30.7
	相对误差(%)	1.7	2.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2023.03.08	采样仪器示值(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L/min)	29.7	28.8
	相对误差(%)	1.0	4.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采样前）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07	标准值 (mg/m <sup>3</sup> )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sup>3</sup> )	42.4	209.6	410.1	38.3	167.7	355.5
	相对误差 (%)	1.6	3.5	3.2	3.8	2.9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08	标准值 (mg/m <sup>3</sup> )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sup>3</sup> )	42.8	207.0	399.9	37.5	157.1	365.8
	相对误差 (%)	0.7	2.2	0.7	1.6	3.6	4.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采样后）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1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07	标准值 (mg/m <sup>3</sup> )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sup>3</sup> )	42.1	205.5	410.7	37.1	156.8	365.6
	相对误差 (%)	2.3	1.4	3.4	0.5	3.8	4.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08	标准值 (mg/m <sup>3</sup> )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sup>3</sup> )	44.7	203.4	403.8	37.3	160.4	355.4
	相对误差 (%)	3.7	0.4	1.6	1.1	1.6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3.0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3.03.0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 附件 9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成 员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新鹏	13433575677	建设单位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新鹏	13433575677	建设单位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明	135679349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江波	18925193398	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总监	谭翼宁	15766945220	监理单位
	陈路露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路露	13428064559	验收监测机构
专 家	玉群英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玉群英	13928305677	专家
	黄先玉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黄先玉	18129560528	专家
	黄延森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秘书长	黄延森	13927380402	专家

##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3月30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由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地块1，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地块1，项目（一期）总投资4800万元，总用地面积14123平方米，建筑面积50177.91平方米。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含4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1的1栋、2栋、3栋、4栋）、地下室和公共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12月19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惠湾建环审〔2018〕73号。批复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1814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4096.5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5栋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地块1的1栋、2栋、3栋、4栋和地块2的1栋）及公共配套设施。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2月完成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陈新鹏 印建行 陈路露 黄冠 陈路露



#### 4、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2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303012）表明，项目东、南、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临近石化大道的项目西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冯新鹏

许宽行

乙子淑

梅水

江贵

黄先玉

陈路露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总图中明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和位置，确定市政雨污水接驳口。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说明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主体竣工建设，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协助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3 年 3 月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社会生活噪声、发电机尾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3 年 3 月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水韵金岸名苑建设项目（一期）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设，验收期间验收小组未提出进一步完善及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惠州市地美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